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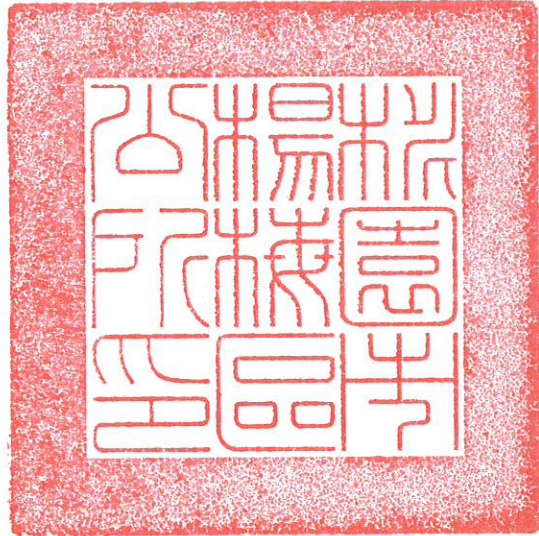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500290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簡永吉君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11日桃社工字第11500839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簡永吉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H12016****，民國62年3月26日出生，設籍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三樓）115年9月6日於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，遺體暫存於本市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施永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